

合同编号： 2026-001

南宁高新区 2024-2025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结算编审服务单位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南宁高新区 2024-2025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结算编审服务框架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南宁高新区建设工程项目结算编审工作。

二、合同时间及服务范围：合同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至本项目审定时间为止。

项目名称：1、南宁高新区东鹏公司二期外线配电工程；2、北湖工业园集中区安四路（宁二路至宁六路）10KV 配电工程；3、南宁综合保税区金海路与海德路交叉口西北侧 800KVA 箱式变压器安装工程。

报审金额：619.80 万元

甲方项目经办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1-5816716

乙方项目编审人：吴昭萍

联系电话：15296446407

项目相关资料另附

三、合同价格

1. 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公式一：结算编审服务费 = 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总造价 × (1-5%) × 各专业难度系数 × 分段计费系数 × 1.5%

计算公式二：结算编审服务费 = 某工程项目审查定案净减值 × (1-5%) × 各专业难度系数 × 分段计费系数 × 5%

采用计算公式二时，对送审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若审查定案净减值超过该项目送审价 25%，按 25% 的净减值计算。

以上两种结算编审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按编审费高的付费。

2. 难度系数具体如下：

(1) 水利、市政道路、排水、公路、土地整理、园林绿化项目，难度系数为 0.9；

(2) 桥梁、房建、轨道交通和仿古建筑项目，难度系数为 1.1；

(3) 其余项目，难度系数为 1.0。

3. 分段计费系数设置如下：

送审结算造价 M (万元)	分段计费系数	
	公式一	公式二
M<200	1.20	1.20
200≤M<500	1.00	1.00
500≤M<1000	0.90	0.90
1000≤M<3000	0.85	0.85
3000≤M<5000	0.75	0.75
5000≤M<10000	0.70	0.70
10000≤M<30000	0.68	0.60
30000≤M<50000	0.60	0.45
50000≤M<80000	0.55	0.30
80000≤M<100000	0.53	0.25
100000≤M	0.50	0.20

4. 甲方明确不属于供应商编审范围（内容）的事项，不计入工程净核减额。

5. 乙方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编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6. 按项目合同价计算编审服务费，编审服务费少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超过 60 万元的，按 60 万元计。

四、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服务费支付程序：项目服务完成后可向甲方请款，请款手续完成后支付费用。

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结清未存在违规现象工程的服务费。

五、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编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严格按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

本)及其他相关计价标准的要求编审结算。若国家有新的规定按其执行。

3.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审工作,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编审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甲方项目经办人。

4. 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工程项目结算编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前完成结算编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向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按委托书要求的时间尽可能提前完成,完成后暂先提交一份初审纸质成果文件及相应电子版,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乙方向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结算成果一式六份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须加盖乙方公章及执业印章。

5. 如工程项目在结算编审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编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结算编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编审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审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成果文件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根据项目编审情况,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审核各级审核员进行考评,并对是否宜继续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编审工作作出认定。如甲方认为乙方结算的编审人员不宜再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编审工作的,乙方不得再安排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编审工作,甲方认为须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后方可再安排相应工作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9. 其它约定:

(1) 在结算编审过程中,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人员应为乙方响应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时拟配备的人员且为乙方内部三级审核程序中的编审人员。

(2) 为保证结算的编审质量,配合报审单位竣工决算工作顺利开展,甲方将对乙方的编审成果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对咨询服务费用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评分办法与咨询服务费调整方式如下:

①、评分表详见附表,附表的评分条款及办法作为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的项目经办人进行公正评分。

②、咨询服务费调整方式如下表:

评分分数	0~60	61~70	71~80	81~95	96~100
调整系数	0.60	0.7	0.85	1	1.05

工程结算编审费=按合同计算的服务费×相应调整系数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编审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编审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其中，乙方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必须与乙方响应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时拟投入人员名单一致。

(2)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审核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成果文件。

(6)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如乙方与报审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综合单价等行为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终止其从事高新区财政性投资项目的评审业务资格。

(8) 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审核人员从事特定项目编审工作。

(9) 乙方送审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0)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编审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编审工作，并将乙方在编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1) 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编审的全部资料。

(2)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编审工作。

(3) 在编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

义务：

- (4) 有义务根据提供的编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编审，并出具合法的成果文件。
- (5)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报审单位的商业秘密。
- (6) 有义务在甲方开具的《工程项目结算编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成果文件。
-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8)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编审资料，并在编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 (9) 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时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乙方须按甲方开具的《工程项目结算编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完成结算编审工作，若乙方出现三次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编审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框架协议征集入围资格，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完成编制审核工作时限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3. 违约管理

- (1) 乙方发生违约纠纷时则由高新区项目评审服务使用单位牵头高新区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房产局、参建各方等各部门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报高新区管委会进行审定。
- (2) 乙方出现无故拒绝甲方委托的，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约谈，第一次无故拒绝项目评审服务委托的，暂停其一轮的委托服务，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二次无故拒绝项目评审服务委托的，暂停其两轮委托服务，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三次无故拒绝项目评审服务委托的，合同期内终止委托服务，并列入不诚信记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高新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同类业务的框架协议征集入围资格。
- (3) 乙方在履行框架协议中有违约情形发生时，由甲方组织牵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房产局、报审单位或项目评审服务使用单位、参建各方等各部门进行研究，报高新区管委会审定。根据情节严重情况给予列入不诚信记录、暂停委托服务、合同期内终止委托服务以及禁止其三年内参与高新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同类业务框架协议征集入围资格等处罚。

4. 甲方在对乙方交回的结算进行复审时，发现以下问题时视为违约，并进行如下处理：

- (1) 根据项目编审情况，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审核各级编审员进行考评，甲方认为乙方结算编审人员不宜再参与、或须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业务熟练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再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编审工作的，乙方未严格执行的，视为违约。

(2) 某一项目的结算审核编审服务中出现 10%—20% (含 20%) 单项错误或总价偏离审定价 5%—10% (含 10%, 不含 5%) 的, 认定为编审结果偏差, 视为乙方违约。违约第 1 次, 甲方给予警告处理, 并相应扣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20%, 暂停乙方一次编审服务委托; 违约累计 2 次, 甲方有权扣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50%, 暂停乙方三次编审服务委托, 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 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违约累计 3 次或在 1 次编审服务中出现 20% 以上清单工程量错误或总价偏离审定价 10% 以上的, 认定为编审结果严重偏差, 甲方不予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有权停止委托编审服务, 乃至终止合同, 取消乙方的项目评审服务资格, 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框架协议征集入围资格, 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 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乙方违反以下任何一项廉洁从业规定时, 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权, 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取消乙方的项目评审服务资格, 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框架协议征集入围资格, 并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结算编审业务;

(2) 与报审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 有意增大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 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3) 向高新区项目评审服务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4) 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5) 向报审单位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6) 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6. 乙方委派的编审人员必须与乙方响应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时拟配备人员名单一致 (增加不限, 但不增加服务报酬)。如擅自减少编审人员、且减少人数比例达 30% 的, 视为违约, 记录一次不良行为, 减少人数比例达 40% 的, 再次记录不良行为一次, 同时甲方将暂停委托乙方编审任务, 待乙方整改配足专职编审人员后再考虑安排编审业务; 减少人数比例达 50% 的, 终止合同。

7. 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编审资料或擅自接收报审、施工单位的补充资料的, 出现第 1 次, 甲方给予警告处理; 出现 2 次, 终止合同, 取消项目评审服务资格, 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8.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成果文件的情况下, 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 原则上, 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编审费用, 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争议共同提请自治区或南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裁定，也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宁市。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开标一览表；
- (5)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

1. 乙方将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授权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负责代收。

2.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25500000226

甲方：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滨河路1号火炬大厦

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816716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26-9号海浪湾大厦

A座8楼811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875766/18078155260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附表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投资建设工程结算编审服务评价表

工程项目	名称				名称					
	编号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编审单位	经办人及电话				
初步编审造价(元)					最终审核后造价(元)					
考核评价内容	报告格式内容(6分)	评分细则			项目	完成情况	实得分			
		根据提出的评审报告格式要求、要列举内容完整性及质量情况评分			1、格式(1分)					
					2、内容(3分)					
					3、附件(2分)					
	服务质量(10分)	评分细则						实得分		
		条件： ①相应专业的资格证(一级、二级注册造价师证)； ②编审报告签章人员与前来对数人员一致。 ③从事委托业务3宗以上对应的专业工作或5宗以上对应专业基建决(结)算或上限价编审工作。 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编审人员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编审人员同时满足第2、3点的得8分； <input type="checkbox"/> 编审人员同时满足第1、3点或第1、2点的得6分； <input type="checkbox"/> 编审人员满足其中一项的得2分；								
	编审时间(8分)	评分细则		规定时间	延 误 原 因			实得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5分；超过规定时间5个工作日以内的每天扣2分，本项目扣完为止。		完成时间								
按时到指定地点进行双方对账得3分。无故或借故缺席、改期或无限期推迟的不得分。										
考核	必要编审程序	评分细则			项目		完成情况	实得分		

评价内容	及编审内容情况 (37分)	编审单位编审人员现场踏勘记录必须有报审单位的签字或盖章。不到现场的得0分,经现场审核记录与现场情况吻合的得2分,不吻合的得1分。	1、现场踏勘 (2分)		
			2、检查、取证 (含市场询价)、计量分析、汇总 (3分)		
			3、对初审进行复核并作出评审结论 (2分)		
			4、重要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手续不完善与委托方交换意见 (3分)		
			5、重大疑问、争议与委托方交换意见 (3分)		
			6、出具编制、审核结论 (2分)		
		评分细则		项目	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相应内容给予满分,否则,酌情按如下情况扣分:1.工程量计算:计算错误或漏项3项以内(含3项)不扣分,超过3项每增1项扣1分,扣完为止;2.定额套用:每错误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3.取费、材料价格:每错误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除非编审单位有充分的理由除外。		1、工程量及计算底稿 (12分)		
		2、定额套用及取费 (5分)			
		3、材料价格、市场询价 (5分)			
	差错率 (36分)	评分细则		实际差错率	实得分
		差错率为0的得3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错率大于0%且小于1%的得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错率大于或等于1%且小于2%的得3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错率大于或等于2%且小于3%的得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错率大于或等于3%且小于4%的得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错率大于或等于4%且小于5%的得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错率大于或等于5%的得0			
	编审质量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出现10%—20% (含20%) 单项错误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偏离审定价5%—10% (含10%, 不含5%) (是、否)			
		出现20%以上单项错误或总价偏离审定价10%以上 (是、否)			
	服务态度及其他 (3分)				
综合得分					
评审中心 (签章)	考核人员: 部门领导: 日期: 年 月 日	编审单位 (签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根据公司的工作安排，现委托我下属分公司（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全权代表我公司负责 1、南宁高新区东鹏公司二期外线配电工程；2、北湖工业园集中区安四路（宁二路至宁六路）10KV 配电工程；3、南宁综合保税区金海路与海德路交叉口西北侧 800KVA 箱式变压器安装工程 结算审核服务的收款开票工作，我公司同意贵方将该项目的服务费用采用转账方式汇至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并由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南宁新城支行

账号：45050160425500000226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7日

